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附件：公告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335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
」第2次工程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縣線西鄉公所3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
和線路983號)

主持人：陳處長詔慶（預備主持人：劉科長耀文）

聯絡人及電話：周嘉宏技士 04-7532618

出席者：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6位詳如名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附件：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附件：公告1份）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線西鄉公所（附件：公告5份）、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
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
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林
士堅服務處、彰化縣議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陳秀寶服務處、彰化縣議葉國
雄服務處、彰化縣議楊竣程服務處

副本：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行政處（附件：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
佈欄）、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附件：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
程科（附件：公告1份）

備註：

一、本次工程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

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意見。

- 二、請線西鄉公所配合辦理提供會議場地(含擴音設備等)。
- 三、請線西鄉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及村(里)辦公處通知村(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並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 四、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五、請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於當日事先準備紅布條及協助當日意見記錄與會場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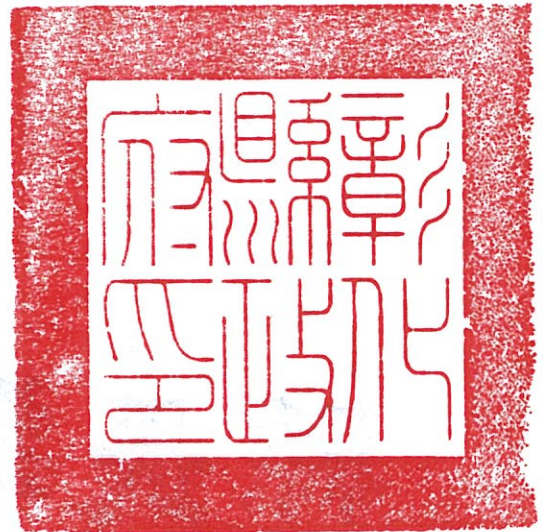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335097A號
附件：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縣線西鄉公所3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983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五、公告期間：自107年10月8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為期8天)。

六、工程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魏明谷